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军红女士、窦宝成先生、赵炳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一），同意提名郑洪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郑洪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简历

徐军红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生，本科学历，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2018年创办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洛阳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华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星耀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月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导师。曾任河南海格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军红女士未直持有公司股份。洛阳华世直接持有公司9,61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99,549,99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徐军红女士持有洛阳华世6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军红女士与尹健先生、卢春明先生、邓志刚先生、王永业先生、张小波先生、刘屹女士、陈志兵先生、尹力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徐军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

窦宝成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鄂尔多斯市恒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新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在内蒙古伊克昭盟房屋管理局工作，任伊克昭盟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总经理。

窦宝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洛阳华世直接持有公司9,61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99,549,99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窦宝成先生持有洛阳华世34%的股权。

窦宝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

赵炳松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生，浙江大学电机工程系工学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中嘉智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冻立能源科技公司董事。曾在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云南公司和贵州公司任职。

赵炳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

附件二

独立董事简历

郑洪河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学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河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任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绿色能源与技术研究部研究员；2010年8月起任苏州大学能源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出版著作2部，曾获得省部级奖2项。中国化学会会员，电化学专业学会理事，电化学专业学会电源分会召集人，中国固态离子学会理事，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学会理事，《储能科学与技术》、《电源技术》、《电池》杂志编委。郑洪河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9年12月起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起任苏州威格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起任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起任长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洪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